

合同

编号： 11NK4561043020249401

采购单位（甲方）：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政府银河路街道办事处

服务单位（乙方）： 克拉玛依区倪英装饰装修建材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克拉玛依市本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克拉玛依区倪英装饰装修建材店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克拉玛依区倪英装饰装修建材店的框架协议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克拉玛依区倪英装饰装修建材店的框架协议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玻璃维修、粉刷、护栏维修、广告牌拆除、电路维修、设备维修、电气维修、锁类维修、门窗维修、水电维修、排污疏通维修、房屋及相关设施维修等零星维修	-	-	服务内容:维修,品牌:,服务方式:现场服务	1	次	700.00	700.00
合同总价（元）				700.00				
合同总价（大写）				柒佰元整				

二、付款方式 以实际发生的工作量进行结算。工程验收合格，且乙方开具正式发票后十日内按结算价一次性支付。

三、服务条款

1、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除符合国家、部及行业规范性文件外，还应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克拉玛依市有关工程建设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2、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有关工程建设的国家、部、行业及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地方标准有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部、行业标准的，乙方应熟悉并遵守。

四、保修期限

乙方对质量责任的条件及期限：质保期为陆个月（自竣工验收之日算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质量问题而引起的产品缺陷等，乙方免费提供维修等售后服务。质保期过后，乙方提供有偿服务。

五、违约行为与责任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乙方违约：

- (1)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乙方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2.违约责任：

- (1)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1天按照合同总价的1%扣除合同违约金。
- (2) 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免费返修。
- (3) 工程验收合格且乙方开具正式发票后10日内甲方未支付合同全款的，甲方将相乙方支付合同滞纳金，滞纳金按照每日未支付款项的1%计算，直至付清所有款项。

六、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克拉玛依仲裁委员会仲裁。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八、其它约定事项

1. 乙方必须按安全施工的有关规定进行防护和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一律自负。
2. 甲方或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东风支行

账号：

账号： 3003020709200033180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